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功能，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健全董事會的審計評價和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和評價，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委員組成，其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審計委員會委員任職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一)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會計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以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牽頭部門，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須是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包括：

-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1、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

- 1、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7、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9、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10、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七)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1、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八)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 (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計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併供給充足資源；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公允；
- (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法合規；
- (四)公司財務部門和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在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其等分別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會議紀錄上須詳細記有曾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和代表對會議所議事項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簡要描述其每個財務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 第八章 年度股東大會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工作細則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工作細則生效後，公司原《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